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通过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副总经理胡建斌先生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副总经理蒋治国先生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副总经理兰之康先生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职工董事宋晓阳先生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已卸任监事刘强先生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63%；已卸任监事任云智女士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98.3万股，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1.7万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副总经理胡建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蒋治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兰之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职工董事宋晓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已卸任监事刘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已卸任监事任云智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2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5日，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副总经理胡建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蒋治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兰之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职工董事宋晓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已卸任监事刘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已卸任监事任云智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高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陈新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5,817,000股 |
| 持股比例 | 3.1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5,817,000股 |

| 股东名称 | 胡建斌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17,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17,000股 |

| 股东名称 | 蒋治国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17,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17,000股 |

| 股东名称 | 兰之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17,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17,000股 |

| 股东名称 | 李来凭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17,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17,000股 |

| 股东名称 | 宋晓阳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17,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17,000股 |

| 股东名称 | 刘强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因监事会取消的已卸任监事 |
| 持股数量 | 49,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26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9,000股 |

| 股东名称 | 任云智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因监事会取消的已卸任监事 |
| 持股数量 | 77,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7,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陈新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
| 减持数量 | 1,2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20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直接持有：42.52～51.19元/股<br>通过南京高感持有：42.07～44.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4,080,047.57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65%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65% |
| 当前持股数量 | 4,617,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48% |

| 股东名称 | 胡建斌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
| 减持数量 | 54,25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4,25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2.07～44.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346,286.2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2,7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9% |

| 股东名称 | 蒋治国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
| 减持数量 | 54,25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4,25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2.07～44.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346,286.2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2,7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9% |

| 股东名称 | 兰之康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
| 减持数量 | 54,25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4,25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2.07～44.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346,286.2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2,7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9% |

| 股东名称 | 李来凭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
| 减持数量 | 54,25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4,25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2.07～44.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346,286.2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2,7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9% |

| 股东名称 | 宋晓阳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
| 减持数量 | 54,25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4,25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2.07～44.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346,286.2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2,7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9% |

| 股东名称 | 刘强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
| 减持数量 | 12,25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2,25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2.07～44.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29,806.57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 |
| 当前持股数量 | 36,7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2% |

| 股东名称 | 任云智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
| 减持数量 | 19,25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9,25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2.07～44.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832,553.19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 |
| 当前持股数量 | 57,7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3%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179.25 | 81,758.57 |
| 负债总额 | 28,776.21 | 27,722.71 |
| 净资产 | 55,403.04 | 54,035.86 |
| 资产负债率 | 34.18% | 33.91% |
| 营业收入 | 35,454.77 | 57,368.14 |
| 利润总额 | 1,338.06 | 346.17 |
| 净利润 | 1,338.06 | 346.17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451.8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2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6,735.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
| | 本次担保金额 | 7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89,942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 0元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246,652万元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2.9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求，2025年12月25日，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了保证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合同的履行，确保双方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为欧派集成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71.00亿元和2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姚良柏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97399687E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3月5日 | | |
| 注册地 |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一层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 |
| 经营范围 |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4.12.31（经审计）/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9.30（未经审计）/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4,812.19 | 836,589.62 |
| | 负债总额 | 529,966.87 | 661,956.67 |
| | 资产净额 | 154,845.32 | 174,632.94 |
| | 营业收入 | 670,126.16 | 433,928.60 |
| | 净利润 | 20,143.38 | 19,787.6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0,000万元

5.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派集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欧派集成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作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受到影响。

一、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00.00 | 807.95 | 受市场行情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 |
| 合计 | | 1,500.00 | 807.95 | |

注：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2026年度，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预计销售给关联方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动物保健品等产品合计1,500.00万元，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6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00.00 | 1.23 | 807.95 | 0.66 | / |
| 合计 | | 1,500.00 | 1.23 | 807.95 | 0.66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名称：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宁召峰

4、注册资本：133,61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9月22日

6、经营范围：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3,980.14 | 129,346.67 |
| 负债总额 | 41,565.71 | 48,851.51 |
| 净资产 | 72,414.43 | 80,495.16 |
| 资产负债率 | 36.47% | 37.77% |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9,218.58 | 110,624.83 |
| 净利润 | -8,080.73 | -12,983.71 |

8、履约能力分析：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亮先生担任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饲用酶制剂、饲用微生态、动物保健品等。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应严格遵循《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交易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合同，并对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相关交易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协议执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9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9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73.68%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5,538.41 | 288,575.39 |
| 负债总额 | 322,071.29 | 247,211.77 |
| 净资产 | 193,467.12 | 41,363.62 |
| 项目 | 2025年1月-9月 | 2024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167,212.02 | 94,803.51 |
| 利润总额 | -2,452.41 | -6,597.09 |
| 净利润 | -1,110.29 | -6,460.11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9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9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 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与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德福科技拟收购Circuit Foil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铜箔”、“标的公司”）100%股权，后续本次交易将由德福科技位于卢森堡的全资控股公司具体实施。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已完成中国境外投资备案（ODI）的相关审批手续，并且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仅针对合同保证金的支付安排）的约定，公司已通过位于卢森堡的全资控股公司KWAXKARO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德福卢森堡”）向交易对方支付1,740.47万欧元（即相当于收购价格10%的金额）作为合同保证金。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近期进展情况

近日，德福科技、德福卢森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基于：1、《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本次交易原最终截止日，即2025年12月29日；2、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

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同意：

本次交易的最终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月9日。同时，仅在卢森堡经济部于2026年1月9日或之前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的情况下，最终截止日可以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1月22日，以便交易双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流程执行交割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关于进一步延长最终截止日的约定应不迟于2026年1月9日达成。最终截止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至2026年1月22日之后。

为便利本次交易的交割得以尽快完成，德福科技、德福卢森堡同意无条件放弃《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中的该项先决条件，即：“各机构贷款人应已书面批准本次交易条款，特别是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此外，在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前提下，双方还具体约定了后续剩余收购价格如何支付、交割程序如何执行、交割程序无法按约定完成的违约责任归属及后续具体安排。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交割。本次交易正在履行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尚需完成《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6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赎回日 | 产品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03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2025/9/10 | 2025/12/9 | 1.9% | 74.96 |
| 2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5/10/31 | 2025/12/17 | 1.73% | 22.28 |
| 3 |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697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5/6/27 | 2025/12/24 | 2.30% | 45.37 |
| 4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2275） | 结构性存款 | 18,500.00 | 2025/11/25 | 2025/12/26 | 1.60% | 25.14 |
| 合计 | | | | 48,500.00 | | | |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
| 1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2025/12/15 |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 0.3% 至 1.5388% |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
| 2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5/12/22 |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 0.3% 至 1.515% |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
| 3 |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8473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5/12/26 | 2026/1/26 | 0.75% 或 2.0% | 31天 |
| 合计 | | | | 30,000.00 | | | |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是否赎回 |
|---|---|---|---|---|---|---|---|---|---|
| 1 |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 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2,000.00 | 2025/5/16 | 2025/7/9 | 1.55% | 6个月 | 是 |
| 2 |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36号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5/5/19 | 2025/7/9 | 0.05% | 364日 | 是 |
| 3 |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0,000.00 | 2025/4/23 | 2025/10/23 | 2.05% | 半年期 | 是 |
| 4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1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5/7/29 | 2025/10/27 | 2.05% | 90天 | 是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507289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2025/5/13 | 2025/11/10 | 2.10% | 181天 | 是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507289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5/5/13 | 2025/11/10 | 2.10% | 181天 | 是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507397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5/5/13 | 2025/11/13 | 2.10% | 184天 | 是 |
| 8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1390) | 结构性存款 | 18,500.00 | 2025/8/21 | 2025/11/21 | 1.75% | 92天 | 是 |
| 9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34期产品代码:FEQ25034DT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8/29 | 2025/11/28 | 1.90% | 91天 | 是 |
| 10 |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8213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11/3 | 2025/11/24 | 1.80% | 21天 | 是 |
| 11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03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2025/9/10 | 2025/12/9 | 1.9% | 90天 | 是 |
| 12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5/10/31 | 2025/12/17 | 1.73% | 47天 | 是 |
| 13 |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697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5/6/27 | 2025/12/24 | 2.30% | 180天 | 是 |
| 14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2275) | 结构性存款 | 18,500.00 | 2025/11/25 | 2025/12/26 | 1.60% | 31天 | 是 |
| 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3841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5/11/12 | 2026/2/28 | 0.6% 或 1.9% | 108天 | 否 |
| 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3841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2025/11/12 | 2026/2/28 | 0.6% 或 1.9% | 108天 | 否 |
| 1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4059 | 结构性存款 | 14,000.00 | 2025/11/17 | 2026/2/28 | 0.6% 或 1.9% | 103天 | 否 |
| 18 |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大额存单(三年期) | 大额存单 | 8,000.00 | 2025/12/1 | 2028/12/1 | 1.90% | 三年 | 否 |
| 19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2025/12/15 |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 0.3% 至 1.5388% |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 否 |
| 20 |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5/12/22 |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 0.3% 至 1.515% |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 否 |
| 21 |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8473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5/12/26 | 2026/1/26 | 0.75% 或 2.0% | 31天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8,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100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初始金额为143.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上述合约因银行产品合同条款修改已于2025年12月25日提前终止，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获得收益为4.6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协定存款金额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是否到期赎回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143.25 | 建设银行 | 单位协定存款 | 活期存款 | 是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60bps | 4.65 |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